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1栋施
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

		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 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 或完 工	竣工日期	备注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 块项目土建 施工总承包	170654.3 64723	总建筑面积 341816 m ² , 建筑高 度 394.4m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在建	/	
2	特区建工集 团龙岗宝龙 工业区优质 产业空间试 点项目 EPC	145618.8 6577	含厂房、商业、酒 店、宿舍、食堂及 配套设施。项目建 成后 5 年园区可累 计实现工业产值 约 100 亿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完工	2024 年 7 月 9 日	我司承揽 造价： 62462.589 624 万元/ 装配式、钢 结构， 227906.1 m ²
3	平湖跨境电 商产业园项 目总承包 (EPC)	121515.6 363	新型产业用地 (M0)，总建筑面积 约 25.4 万 m ² ，建 筑密度 50%；主要 业态为 4 栋高层研 发办公+1 栋宿舍 楼。	2023 年 3 月	深圳市 龙岗区	在建	/	
4	朗华工业供 应链智慧科 技新建项目 (一期)1-9 号, 11-19 号 单体工程	103165.5 00987	项目包含 1#-8#仓 库(地上 4 层)、 11#-12#高架平 台、13#-15#盘道 (地上 3 层)、9# 宿舍(地上 15 层)、 2 间门卫室及自行 车棚(地上 1 层)。	2023 年 6 月 19 日	佛山市 三水区	完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5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69721.64 1344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深圳市 龙华区	在建	/	
6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69717.87 9806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完工	2024 年 1 月 25 日	
7	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 号楼)、门楼(C1-2 楼)及地下室(2)	69147.38 3368	建筑面积约 181677.26 平方米, 地上 8 栋 27 层建筑, 地下两层, 含人防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惠州市 惠城区	完工	2023 年 6 月 1 日	
8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包)	67600.00	总建筑面积 262033.94 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 栋、6-12 栋, 最大层数 11 层, 最高建筑高度 49.9m。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佛山市 顺德区	完工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3035.25 3296	建筑面积约为 119680 m ² , 3 栋 160-180m 超高层住宅及 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2 层小商业, 地下室 2 层	2022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在建	/	

	(EPC)		局部1层。					
10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	47765.78 2975	建筑面积约为232184.47 m ² ，其中9栋住宅为14.9万m ² ，配有便民服务站400 m ² ，社区菜市场1000 m ² ，文化活动室1000 m ² ，社区老年日料中心1500 m ² ，小型垃圾站150 m ² ，社区管理用房250 m 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 m ² ，商业8000 m ² ，幼儿园5400 m ² 。	2021年4月15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	完工	2024年4月3日	
11	深铁铭著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47474.30 0709	本工程为04-02-01地块的酒店办公塔楼，高度249米；酒店办公塔楼下方为三层地下室，含设备用房、商业等功能。酒店办公塔楼（不含裙房）投影线地下及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15214平方米。	2023年7月9日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	

1.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三路与白石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 包 人 2：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三路与白石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376.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1816.00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89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 248420 平方米,商业 17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用房 14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580 平方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其中商业 8000 平方米,办公 1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40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含进场前准备工作)、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土石方基坑工程(含坑中坑、承台、天然基础、桩间土、土方回填、降排水工程等)、坑中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封底混凝土破除清运工程、抗浮锚杆、拆撑和换撑以及相关的拆换撑计算分析工作、内支撑拆换及清理、临时结构拆除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阻尼工程、BIM 综合、砌体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治白蚁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停机坪工程、公区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地下室装修工程(含车库停车划线及交通标识、格栅吊顶等)、市政工程(含路口开设)、综合

支吊架工程、充电桩设备供应及安装、三网工程、防雷接地、通风及空调工程、消防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交通指示系统、红线外相关市政接驳以及高低压配电工程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包含在此次发包范围内，具体最终以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承包人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全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完成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的材料提交工作。（以上所称“本项目”均指本项目全部总承包工程施工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坑中坑支护设计及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公区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土石方基坑工程(含坑中坑、承台、天然基础、桩间土、土方回填、降排水工程等)、坑中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封底混凝土破除清运工程、抗浮锚杆、拆撑和换撑以及相关的拆换撑计算分析工作、内支撑拆换及清理、临时结构拆除工程、人防工程和停机坪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深

圳市级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金匠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零陆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贰角叁分（¥1706543647.2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565636373.61 元（大写：壹拾伍亿陆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9%，税款为 140907273.62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玖拾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玖拾万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肆分（¥71904051.74元）；

(2)项目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8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万元整（¥ 83,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万元整（¥ 86,00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2993982.45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78170188000145237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 1 承包人 2 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5RG0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24/25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3023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2145201101000

承包人 2：(公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1.2 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SFL-2017-01

深建工合字[2022]08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版

深建工合字[2022]084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07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8404.32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400439平方米, 其中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高标准厂房总计容面积341624平方米, 占比85.31%。预计项目建成后5年园区可累计实现工业产值约100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

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若有）、施工过程中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设计与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等）、苗木树木迁移、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幕墙工程、海绵城市等。（2）协助业主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与方案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初步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计划审批、消防、节能、燃气、电梯、人防、绿建、装配式、海绵城市、测绘、公配、路口、规划、卫生、竣工验收备案等)及节能审查复查和相关验收、相关档案归档等其他一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室内环境、消防设施、楼板隔声、绿建与节能相关的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定的内容结算时不予增加,其余内容在甲方对方案认可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计算,按投标约定的下浮率计价。(4)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所有的细目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 /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1234天；设计总工期：17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1234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伍仟陆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
(¥1,456,188,657.70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
(¥52,812,399.24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叁仟伍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
(¥1,335,782,761.35元)；

其中：

1) 05-04-01 地块：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玥，身份证：421281198807140325；

①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0日；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47,054,411.30元）；

②桩基础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7月15日-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零伍拾元（¥22,156,050.00元）；

③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柒分
(¥ 339,569,460.17 元)；

2) 03-22-04-01 地块：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玥，身份证：421281198807140325；

①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计划工期：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柒角叁分 (¥ 11,012,241.73
元)；

②桩基础工程：

计划工期：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16日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 (¥ 4,712,850.00 元)；

③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2024年1月16日-2025年10月9日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叁拾伍万零捌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
(¥ 121,350,869.19 元)；

3) 03-22-04-02 地块：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玥，身份证：421281198807140325；

①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7月15日-2022年9月15日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叁分 (¥ 14,892,869.63
元)；

②桩基础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 (¥ 6,467,400.00 元)；

③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12月1日-2024年3月27日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零玖元陆角伍分（¥ 101,455,009.65元）；

4) 03-21-03 地块：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磊，身份证：232321197512031551；

①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 32,622,974.63元）；

②桩基础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9月15日—11月25日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 15,755,400.00元）；

③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3日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 243,849,191.81元）；

5) 05-03-01 地块：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磊，身份证：232321197512031551；

①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0日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42,485,703.45元）；

②桩基础工程：

计划工期：2022年7月15-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 20,280,150.00元）；

③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计划工期: 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 (¥ 312,118,179.8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 42,593,497.11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 (¥ 25,000,000.00元);

(5) 无可参考单价部分下浮率为 18.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10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W37W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号厂房
1918
邮政编码: 518014
电话: 832041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 5554 3510 777

承包人1: (公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286697
传真: 0755-8328669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73070122000295881



承包人2: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建安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6DJ8726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邮政编码: 518200
电话: 1850303340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1036900040006925



承包人 3: (公章)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859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18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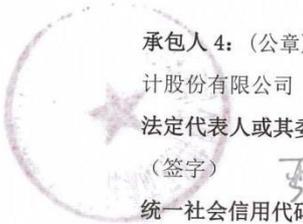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83268851

传真: 0755-8332185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 11014657406166



承包人 4: (公章)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B-1 栋 202 (二楼东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795800

传真: 0755-827958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33708010010015245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	建筑面积	101109.34m ²	工程造价	29222.7566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09-440307-04-01-40363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述伟、范伟
副组长	李亚云、张磊
组员	朱凯宁、张宇飞、周小明、孙裕民、方运红、吴磊、黄旭轩、张健、刘坤、曾有维、程楚斌、周瑞丰、陈忠茜、谢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述伟、范伟	李亚云、曾有维、谢磊、程楚斌、周瑞丰、陈忠茜、张磊、张健、刘坤、曾其鸿、王智文、张虎、陈东卫、刘凤振、高家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运红	张宇飞、吴磊、王小雨、张冬志、黄正超、蔡龙辉
工程质控资料	周小明	吕浩、天云花、孔德森、蔡龙辉、彭新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3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4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伟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伟
2	张宇飞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张宇飞
3	朱凯宁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凯宁
4	吕浩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师		吕浩
5	吴磊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磊
6	方中江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方中江
7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9	曾有维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曾有维
10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曾有维
11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曾有维
12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周瑞丰
13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	李亚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	李亚云
16	陈亚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亚云
17	陈亚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亚云
18					
19					
20	张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2	张磊
21	张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健
22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中级	刘坤
23	曾其涛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室主管	助工	曾其涛
24	孔德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孔德森
25					
26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瑞丰

注册号：4402287-03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有维

注册号：440321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2 栋

验收日期： 2023.1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
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0293	项目代码	2109-440307-04-01-403 63904
项目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2 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		
建筑面积	126796 .76 m ²	工程造价	33239.832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21]1072 号	宗地号	G02203-0022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20220015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103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2-149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0.15	验收日期	2023.1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09-440307-04-01 40363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述伟、范伟
副组长	李亚云、张磊
组员	朱凯宁、张宇飞、周小明、孙裕民、方运红、吴磊、黄旭轩、张健、刘坤、曾有维、程楚斌、周瑞丰、陈忠茜、谢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述伟、范伟	李亚云、曾有维、谢磊、程楚斌、周瑞丰、陈忠茜、张磊、张健、刘坤、陈炎泉、曾其鸿、王智文、张虎、何可长、陈东卫、刘风振、高家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方运红	张宇飞、吴磊、王小雨、张冬志、黄正超、蔡龙辉、彭劲滔
工程质控资料	周小明	吕浩、余嘉琪、孔德森、蔡龙辉、彭新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1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述伟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2	范伟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伟
3	张宇飞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张宇飞
4	周小明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经理		周小明
5	孙裕民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验收经理		孙裕民
6	方运红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方运红
7	吴磊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经理	高工	吴磊
8	黄旭轩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经理	高工	黄旭轩
9	朱凯宁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凯宁
10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2	程楚斌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楚斌
13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瑞丰
14	张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张宇
15	黄夏长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黄夏长
16	李亚云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亚云
17	梁书琴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梁书琴
18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曾有维

20	叶磊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叶磊
21	张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长	张磊
22	张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健
23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于世	深圳壹创国际	专员	工程师	于世
27	陈力	深圳壹创国际	专员	工程师	陈力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表内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7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7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7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7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7日</p>	







工程名称业主证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了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工程项目。因前期项目具体名称未确定，出现了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中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集团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与后续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中工程名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不一致的情况，兹证明以上工程名称均为同一个工程项目。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即为工程合同中的“03-21-03地块”；“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即为工程合同中的“05-03-01地块”；以上两个地块均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总价为62462.589624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3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

深建工合字[2023] 086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LGCF-PH-BA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建兴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建兴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981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岗平湖长宜, 占地面积42529m², 容积率4.6,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9.39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25.4万m², 建筑密度50%; 主要业态为4栋高层研发办公+1栋宿舍楼; 外立面为幕墙形式, 建筑限高100m;
5. 拟定本项目首层层高9-10m, 标准层层高为4.2m, 居中型布局核心筒, 整体功能服务和视线均匀, 两层地下室建筑, 地库开挖面积首层约33160 m², 负二层约22000 m²;
6. 1-3#研发办公楼拟定每栋44180 m², 标准层面积: 2044 m², 总层数: 22F, 层高: 4.2m (首层8.2m); 4#研发办公楼拟定建面32972 m², 标准层面积: 1560 m², 总层数: 22F, 层高: 4.2m (首层8.2m); 5#研发宿舍拟定建面23266 m², 标准层面积: 940

m²，总层数：26F，层高：3.6m（首层6m）。

7.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扩初(如需)及施工图设计、展示中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外立面幕墙或门窗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智能化设计、亮化设计、标示标牌设计、地下室停车位及交通设计、噪声减震检测设计顾问、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及基坑支护设计除外）。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如噪声）、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清表、临时围挡、电力线路及设备的迁改、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的迁改、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

、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配电箱、防雷接地工程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智慧园区、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擦窗机供货及安装、幕墙（或门窗）工程、绿色建筑、相关专家评审会等。

（2）协助业主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与方案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初步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建、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审查与报批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占道申请、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用地申请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计划审批、消防、节能、燃气、电梯、人防、绿建、装配式、海绵城市、测绘、公配、路口、规划、卫生、竣工验收备案等）及节能审查复查和相关验收、相关档案归档等其他一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室内环境、消防设施、楼板隔声、绿建与节能相关的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定的内容结算时不予增加，其余内容在甲方对方案认可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计算，按投标约定的下浮率计价。

(4)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项目建设期间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含临时围挡、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区、临时生活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临建设施等）。

(6)、负责项目开工仪式、外部单位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的组织并承担费用；

(7)、负责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的购买；

所有的细目详见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专业分包范围的权利，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以承包工作量的增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发包人进行补偿。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 ； 庭院管： 米）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915天；设计总工期：215日历天；施工总工期：915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10月02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1,215,156,363.00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捌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 20,853,795.00 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1,130,919,068.00 元); 其中部分金额如下:

①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柒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 90,793,593.00 元);

计划工期: 90 天

② 桩基工程: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柒拾万零伍佰元整 (¥ 50,700,500.00 元);

计划工期: 75 天

③ 主体及建筑安装工程:

人民币(大写) 玖亿捌仟玖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 989,424,975.00 元);

计划工期: 750 天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 (¥ 25,000,000.00 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 38,383,5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3月一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兴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述伟
44030742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AX53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号厂房1918

邮政编码：518014

电话：0755-832041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8876472509

承包人1：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海
44030742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承包人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静
44030742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B-1栋202(二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0755-82795811

电子信箱：dongjing@szycgj.c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337080100100152453

司
社
限
区

承包人 3: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7329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华侨城创意文化园北区 B1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0755-26930800

传真: 0755-26918376

电子信箱: dingquan@aube.cc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01518300052506220

1.4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 11-19号单体工程

深建工合字[2023]158

(GF—2017—0201—FS)

合同编号: BLHQB2023001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临港经济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0607-04-01-880326。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包含1#~8#仓库（地上4层）、11#-12#高架平台、13#-15#盘道（地上3层）、9#宿舍（地上15层）、2间门卫室及自行车棚（地上1层），合计总建筑面积633015.31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园项目图纸包含的所有项目。包括场

平、清表、清淤、临时围挡、包括土建、装饰、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等图纸包含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地基处理、围墙栏杆、抗震支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零玖元捌角柒分（¥1,031,655,009.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42850619.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国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三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署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0MAA4KM5Y8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座 22G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钟玉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67500

传 真：0755-82567500

电子信箱：zpxu@first-prio.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 3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8669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
， 11-19号单体（ID号：6860）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ID号：6860）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生物港临港片区01-01-12地块	建筑面积	/634715.58m ² 工程造价 103165.00 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号~8号仓库4层局部8层/9号宿舍楼15层/11号、12号高架平台3层/13号下行盘道3层/14号双向盘道3层/15号上行盘道3层/16号、17号门卫1层/18号、19号自行车棚1层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地下： 14号双向盘道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7202306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6860
建设单位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勘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小万
副组长	宋威
组员	颜诚、胡周青、郭卓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瞿雷	王晖、傅建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季华	秦勇、周尊华
工程质控资料	李丰	张艳阳、熊波、董劲淞、苏华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小万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小万
2	宋威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总负责		宋威
3	颜诚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诚
4	胡周青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周青
5	郭卓彬	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卓彬
6	瞿雷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瞿雷
7	王晖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王晖
8	傅建清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地)	傅建清
9	涂季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涂季华
10	秦勇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秦勇
11	周尊华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周尊华
12	李丰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丰
13	张艳阳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艳阳
14	熊波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建筑)	熊波
15	童劲淞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建筑)	童劲淞
16	苏华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苏华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瞿雷
 注册号：3100338-003
 有效期至：至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傅建清
 注册号：4406584-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1.5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WHGXG-011-2022

建工合字[2022]10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合同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辉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06200809573

本工程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大道和民康路交界的西北处，西邻游松河，东北角紧邻地铁民治站

工程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套、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部分大跨度、长悬臂采用钢桁架，平面布置 8 个横平竖直的钢筋混凝土筒体（部分筒体设型钢暗柱），框架柱在不同区域分别采用钢管混凝土柱、型钢混凝土柱或钢筋混凝土柱。宏观层面，结构体系形成“多筒体巨型结构”。

层/幢：地下 2 层、地上 7 层

建筑面积：8329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

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不含面层铺装、景观照明、景观喷灌）、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其他：供用电工程、人防工程、电梯、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公交首末站、充电桩、抗震支架、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白蚁防治、余泥渣土弃置、临时用电用水接入、防雷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融合通讯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07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5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柒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697216413.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2062859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7573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9262.29620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联合体的支付:

本合同承包人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约定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均由承包人牵头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60160712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
号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牵头单位）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
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
山海中心3A13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86697
传 真：0755-83286697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 1508 0000 5001 5252
邮 政 编 码：518040



承 包 人：宝冶（深圳）建筑
（联合体成员）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
信5栋A座1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45752
传 真：0755-2374575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3355
邮 政 编 码：518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副本

深建工合字 2019] 013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95001001

合同编号: ZGFTDS-HT-044(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风投大厦(暂定名)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中国风投大厦（暂定名）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17]02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锚杆及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除幕墙工程以外的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市政接驳、白蚁防治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材料设备暂估价由承包人依法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重新确定该部分的专业承包人，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招标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样式详见附件，三方协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合同 15

个日历天内配合签订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否则按2万元/天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7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48%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玖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零陆分)

¥ 697,178,798.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 18,340,531.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万元整（¥ 66,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11栋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副本份数：15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5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1份；造价咨询单位保存2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栋201室

邮政编码: 51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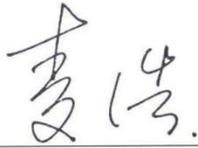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
中心 3A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267199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83289935

传 真: 83289935

开户银行:

账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中
心
公
司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远程
副组长	刘松、李孝军、田婧慧
组员	黄永才、杨什生、游祥、田婧慧、庄葵、王照明、方若慧、杨益、陈承欣、蔡伟、刘松、叶珊、方少华、李小平、郑镇洪、王如恒、马俊锋、马建欣、徐魁、雷昌华、熊定振、王祥、陆晓亮、刘德佳、何辉灿、张玉娇、彭敏、曾晓晖、刘淮、叶利访、罗厚淳、曾魁、杨海斌、李亮辉、梁俊添、丁屹、徐达、孙福梁、陈武林、陈文达、李银爱、卢凤义、史家书、郑家煜、杨飞、杨关尤、丁秉一、金子健、叶国伟、朱定健、黄小龙、黄盛楠、梁彬、王文博、李清侠、薛韧宗、李中正、高志平、林木清、周红云、许遵财、曾健智、肖斐、吴菊萍、曹锡华、李永东、关永华、蓝燕、银欣、郑妹贤、陈湘清、卢威、陈葳龙、黄惠连、李开树、颜传泉、张雪英、高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远程	黄永才、杨什生、游祥、田婧慧、庄葵、王照明、方若慧、杨益、陈承欣、蔡伟、刘松、叶珊、方少华、李小平、郑镇洪、王如恒、马俊锋、马建欣、徐魁、雷昌华、熊定振、王祥、陆晓亮、刘德佳、何辉灿、张玉娇、彭敏、曾晓晖、刘淮、叶利访、罗厚淳、曾魁、杨海斌、李亮辉、梁俊添、丁屹、张雪英、高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一组	李孝军	徐达、孙福梁、陈武林、陈文达、李银爱、卢凤义、史家书、郑家煜、杨飞、杨关尤、丁秉一、金子健、叶国伟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二组	李开树	朱定健、黄小龙、黄盛楠、梁彬、王文博、李清侠、薛韧宗、李中正、高志平、林木清、周红云、许遵财、曾健智、肖斐、颜传泉
工程质控资料	宋祖辉	吴菊萍、曹锡华、李永东、关永华、蓝燕、银欣、郑妹贤、陈湘清、卢威、陈葳龙、黄惠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远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远程
2	黄永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副部长	中级工程师	黄永才
3	杨什生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什生
4	朱定健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朱定健
5	徐达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徐达
6	游祥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游祥
7	宋祖辉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宋祖辉
8	刘松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刘松
9	叶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四街总监	/	叶珊
10	方少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兼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方少华
11	李小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	李小平
12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	郑镇洪
13	李银爱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银爱
14	梁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梁彬
15	吴菊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吴菊萍
16	李孝军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孝军
17	王如恒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如恒
18	马俊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马俊锋
19	马建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马建欣
20	李开树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开树
21	徐魁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徐魁
22	雷昌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部长	/	雷昌华
23	熊定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中级工程师	熊定振
24	王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理工程师	王祥
25	丁秉一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丁秉一
26	金子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金子健
27	许遵财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	许遵财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陆晓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陆晓亮
29	卢凤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凤义
30	王文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文博
31	曹锡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曹锡华
32	李永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永东
33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德佳
34	何辉灿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何辉灿
35	关永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关永华
36	张玉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张玉娇
3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彭敏
38	杨关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杨关尤
39	陈葳龙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葳龙
40	曾晓晖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晓晖
41	刘淮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刘淮
42	史家书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史家书
43	郑家煜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家煜
44	蓝燕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蓝燕
45	叶利访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利访
46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	罗厚淳
47	杨飞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杨飞
48	卢威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卢威
49	李清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清侠
50	薛韧宗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薛韧宗
51	李中正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李中正
52	陈湘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湘清
53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国伟
54	曾健智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曾健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肖斐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肖斐
56	郑妹贤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妹贤
57	高志平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高志平
58	林木清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	林木清
59	周红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周红云
60	银欣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银欣
61	杨海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杨海斌
62	李亮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李亮辉
63	黄惠连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黄惠连
64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曾魁
65	田婧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田婧慧
66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方若慧
67	杨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杨益
68	梁俊添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梁俊添
69	丁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屹
70	孙福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福梁
71	何业远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暖通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何业远
72	周杰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杰
73	陈文达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文达
74	罗文秀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罗文秀
75	蔡伟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蔡伟
76	李建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设计师	/	李建华
	陈承欣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陈承欣
	黄益楠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黄益楠
	马世华	深圳市燃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马世华
	甄金堂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甄金堂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u> 年 <u>1</u> 月 <u>25</u>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月25日</p>
--	--



1.7 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 号楼）、门楼（C1-2 楼）及地下室（2）

深建工合字[2020]033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合同
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 号楼）、门楼（C1-2 号楼）及地下室（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安熙路 1 号

发包人: 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

2.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安熙路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302-70-03-00418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项目施工图所有单体建筑的结构、建筑、桩基础、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燃气等专业的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为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百叶、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弱电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画线及地下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

程、室内外标识引导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单元门、户门、防火门、电子磁卡锁、柴油发电机供货及安装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高低压供货及安装工程、人防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 **¥691473833.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634379663.93元），税率：9%，税金：伍仟柒佰零玖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57094169.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 (¥2,500,000.0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固定, 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玉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海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2MA64415M6Y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地 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
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37 层 02 号 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汪宏 法定代表人：黄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2897994 电 话：0755-832890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050171718400000843 账 号：442015080000 50015252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住宅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 [铂钻花园]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虞秋明
副组长	张明学、郭亮、宁卓树
组员	马骏、蔡晶晶、刘合伍、刘玉庆、崔纪乐、邢奇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明学	马骏、崔纪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宁卓树	蔡晶晶、邢奇志
工程质控资料	郭亮	刘合伍、刘玉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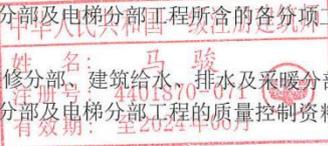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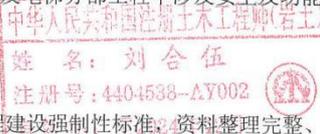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一、工程质量验收综合意见:</p> <p>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2、工程建设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及电梯分部工程施工内容。</p> <p>3、执行工程质量病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p> <p>4、所有原材料检测合格。</p> <p>5、所有检测合格。</p> <p>6、第三方检测全部合格。</p> <p>7、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及电梯分部工程所含的各分项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p> <p>8、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及电梯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检验批评定合格。</p> <p>9、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及电梯分部工程中涉及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使用安全要求。</p> <p>10 观感质量验收:好。</p> <p>二、验收结论:</p> <p>承包单位能贯彻执行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资料整理完整、客观,工程质量能满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七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铂钻花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p>				
	 <p>姓名: 刘玉庆 注册号: 粤144060812007(00) 有效期至: 2023.12.31</p>	 <p>姓名: 马骏 注册号: 4401870-071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6月</p>	 <p>姓名: 刘合伍 注册号: 4404538-AY002</p>	
<p>建设单位:</p> <p>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玉庆 2023年6月1日</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p>



1.8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总包）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发 包 人: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62033.94平方米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6-04-01-637315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外资金：2000000000.00 民间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05 天。

拟从 2022年02月25日 开始施工，至 2025年12月31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小写)：67600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给人承诺

发给人向承给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发给人承给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1年12月25日 生效。

发给人(盖章)：佛山市星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给人(盖章)：深圳市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728975173951

帐 号：44201508000500152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
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
工程名称：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地下室）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191527.76m ²	工程造价 49348.00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0/11/6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202170201、 440606202204260301、 440606202205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20217030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汉林
副组长	梁鹏、朱春林、周剑婷、皮海刚、谢冬
组员	陈正华、周卫辉、于方震、高勋伟、梁锐明、唐峰、陈俊每、赖翠华、邢奇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正华	于方震、邢奇志、梁锐明、谢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卫辉	高勋伟、于秀阳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每	唐峰、赖翠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8 项	共 5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抽查验收该工程的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弱电等分部工程。各项工程材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各项工程材料齐全和合格，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各项工程措施等均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成员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1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剑婷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1号楼-2号楼、5号楼-12号楼、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
工程名称： 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楼、4号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楼、4号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建筑面积	70506.18m ²	工程造价	18252.0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12310601、4406062022042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123103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汉林
副组长	梁鹏、朱春林、周剑婷、皮海刚
组员	陈正华、周卫辉、于方震、高勋伟、李永光、唐峰、陈俊每、赖翠华、邢奇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正华	于方震、邢奇志、李永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卫辉	高勋伟、于秀阳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每	唐峰、赖翠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抽查验收该工程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采暖、电气、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各项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性能观感质量良好，各项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和合格。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各项质量指标等均符合设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林

2017年11月9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楼、4号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黎鸥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楼、4号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楼、4号楼）工程（请勾选：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佛山市 顺德 区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二期（3号楼、4号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周剑婷

2022年1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9 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正本
深建工合字[2022]173

工程编号：2020-440303-70-03-016932005
合同编号：LH-G-2022-BJZZ-077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1 版

合同
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拟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8642.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6.4。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容积建筑面积11968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8850平方米(含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6590平方米),改造现状住宅536套,新增人才住房约539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7830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拟建3栋160~180m超高层及1栋3层幼儿园、1栋2层小商业,地下室2层局部1层。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检测及监测

①地质勘察(场地初勘 场地详勘 施工勘察 其它: \);

②检测及监测(地灾 氨浓度检测 基坑支护监测 基坑支护检测 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地铁除外)监测 地铁监测 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检测及结构鉴定 水保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基桩检测 钢结构检测 其它: \)。

(2) 设计

①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深化);

②施工图设计(不含桩基础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及专项方案设计(含精装修、园林景观、

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线等方案设计)；

③各阶段 BIM 设计；

④专项研究咨询、专项设计咨询顾问；

⑤第三方审查（发包人己另行委托的除外）；

⑥其他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及配合、分包专业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上地下管线改迁基坑支护工程红线外边坡支护土石方工程（含二次土方开挖、坡道预留土、所有土方回填）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含必要的基础换填）；

②主体结构工程（现浇结构（含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若有）等）；

③建筑工程（含砌筑工程、隔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门铃、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格栅等）、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部分除外）、标识标线（包含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

④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柴油发电机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⑤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红线内外配套市政工程及接驳室外管网土方回填海绵城市）；

⑥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如白蚁防治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回迁业主活动场、安全体验馆、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沉降、损坏等的修复、缺陷保修及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及后续所有工程，含与项目相关的迁改、改造等（甲方前期单独委托的除外）。

（4）其它

①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

②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③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④提供现场需要的专业监理；

⑤负责总包管理与配合、甲供材采购、保管及配合等；

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⑦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⑧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⑨发包人销售或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⑩面积预测绘：负责包括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等，应确保预测绘面积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

(1) 发包人另行委托服务内容：

①设计：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设计及进行精细化审图；

发包人己委托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服务；

②勘察及勘察审查：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勘察审查工作；

③基坑支护监测：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进行基坑支护监测；

④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

⑤超前钻：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超前钻施工工作；

⑥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发包人己委托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工作。

⑦发包人己委托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进行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⑧其它：1) 可行性研究、室内空气检测、土壤环境评估、桩基检测。

2) 全过程监理

(2)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选择在包含的内容前的口打√）

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精装修工程 园林景观（软装/硬景）工程 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入户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发包人另行委托内容、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管理和（或）配合工作，管理和（或）配合费己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38天，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0月30日
2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2022年11月30日
3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4	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4月16日	2024年8月24日
5	外立面施工完成	2024年8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6	完成竣工备案		2025年9月25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销售节点工期：实际开工日期后350天，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达到1/3。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获得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奖（住宅与住宅小区项目）。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获奖要求：“深圳市、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

“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3. 上述 1、2 中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4. 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零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630352532.9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78543792.90 元 税金为¥51808740.06 元)。

其中：

(1)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税金为¥ / 元，增值税率 / %)。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 (¥9193779.4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673376.83 元，税金为¥520402.61 元，增值税率 6%)。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554551621.38 元；其中不含税价¥508762955.39 元，税金为¥45788665.99 元，增值税率 9%)。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税金为¥ / 元，增值税率 / %)。

(5) 总包管理配合费及甲供材采保费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5692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222477.06 元，税金为¥470022.94 元，增值税率 9%)。

(6)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587155.96 元，税金为¥412844.04 元，增值税率 9%)。

(7)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351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2229357.80 元，税金为¥2900642.20 元，增值税率 9%)。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 (¥17337564.4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906022.42 元，税金为¥1431542.02 元，增值税率 9%)。

(9) 其他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零陆拾柒元柒角整 (¥3447067.7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62447.43 元，税金为¥284620.27 元，增值税率 9%)。

签约合同价具体价款、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等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发包人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相关政府批文批复(包括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要求的文件、资料)等中如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要求的标准更高者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二：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1.10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合字[2021]026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
法

合同编号：SZ-PSYZH-GCHT-2021-007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地块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	m ²	37254.47		
2	设计总建筑面积	m ²	232184.47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68230		
4	其中	住宅	m ²	99300	
		商业	m ²	8000	
		人才房	m ²	50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m ²	1000	
		社区菜市场	m ²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500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250	
		便民服务站	m ²	400	
		文化活动室	m ²	10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m ²	150	
		幼儿园	m ²	5400	
公建配套	m ²	11000			
5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m ²	61000		

6	容积率		4.58	
7	绿化率	%	40%	
8	建筑密度	%	40%	
9	建筑高度（建筑限高）	M	100M	
10	停车位	个	1800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1.2.1. 项目总平面图及项目概况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时道路及临建办公生活区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自行解决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场、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恢复至原场貌，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场地搬移完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时进行搬迁则延迟一天处予乙方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应自费为其在施工现场内运送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需要修筑临时道路并加以养护、维护、清扫，且施工临时道路需硬化。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须结合项目消防道路设置，并在道路硬化前完成雨污水管道（包括路面雨水口），并做好预留口，避免后期重复开挖、破除，井口须采用重型钢板覆盖并固定，避免后期破除重新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乙方施工完成（按临时道路设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施工需求进行开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后期不需要这些临时道路时或因甲方其他甲分包施工管网及园林等需要拆除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外运拆除垃圾恢复现场原状，所有这些工作都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工程措施费中，乙方进场后不按此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

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从合同措施费中直接扣除。具体临时道路的位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根据甲方要求自费提供标志牌、照明和安全防护栏等设施并设置防扬尘等环保设施。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2. 临水

(1) 现场临时用水由甲方提供一个给水接驳点，从用水接驳点以后的管线和计量表具、加压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乙方对现场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定的规范和标准，并同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现场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拆迁或拆除其供水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供水及水压若不足，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问题（包含加压设备，寻找新的临水开水口工程等）；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不另外收取。

(2) 对工程不再需要的整个临时给水设备或任何一部分，乙方都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拆卸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用水申请及日常管理按甲方项目现场管理的有关程序处理。

(3) 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建和维护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排水沟或排水设施，使之能有效与附近的市政排水排污管道相连，但不得造成甲方排污系统使用不畅或堵塞；现场排水排污设施的修建应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事先书面批准，同时进场后负责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未及时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而造成的影响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原状（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4) 本工程现场施工用水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给排水系统安全运行、维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零配件，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水接驳管理及合理收取水费，甲方只负责每月按供水主管部门所实收的水费（每月水费通知单上的应结费用）向乙方收取。

(6)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3. 临电

(1)从甲方提供的变压器低压总开关柜内接驳,从总开关柜以外出线敷设、施工、计量表具等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维修、拆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乙方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施工现场内不允许用架空线供电。出线 and 计量表具均由乙方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用电负荷为:2台630KVA的变压器。

(3)尽管合同有其它规定,但甲方对因供电系统故障或供电质量或临电改造而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在现场必须提供发电设备(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以备现场施工前期未接通临电或临时停电之用,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现场施工用电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现场临时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的安全运行、维护、安全防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电器零配件,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电接电管理及合理收取电费,甲方只负责每月按供电主管部门所实收的电费(每月电费通知单上的应结电费)向乙方收取。

(7)所有场地内的电力、通信管线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埋设,沿铺设线路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绘制管线走向图报甲方、监理单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电力、通信中断,乙方应在两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抢修。

(8)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4. 施工临时设施

(1)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应该注意所分配的工作区是其可以使用全部工作区域;甲方不提供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总用地红线外解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若甲方在红线外为施工单位协调租地事宜,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及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按实扣除。

(2)从开工至集中入伙期间,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甲方要求、政府部门要求和施工需要修建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各种临时设施,包括车间、仓库、预制块生产线、临时排水设施、安全围栏、临时道路、现场公共厕所、工地封闭围墙/围挡(包括当地政

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公益广告)、大门等,并在不需要的时候进行拆除和恢复原状,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维修更换工作,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乙方的工作区的布置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3) 现场临时构筑物、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乙方工作区之外或者设置在永久性工程区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得到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一旦这些临时建筑、材料、设备或停车场不再需要时,或者在接到甲方要求清除任何妨碍工作的指令的7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所有这些加以拆除,并且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不减轻乙方对设置临时和永久性设施和清除临时构筑物所应负的责任,并且乙方在拆除工作中无论以何理由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上述所有设施的使用和修建过程中,应当保持现场清洁卫生,自费为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修建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污水排放处理系统。

(5)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5. 用地红线内原有的如土堆,砼道路,砼场地,建筑垃圾等所有杂物不论工程量有多少如需凿除、清理、外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有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则清除工作量按签证处理)。现场应设置2个垃圾堆放场,堆放场内垃圾每周不少于外运一次(包括甲分包产生的垃圾,甲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垃圾堆放场,由总包统一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2、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含外墙装饰及公共部分室内二次装饰设计施工图;所有设计修改图,除甲方直接分包及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2.1. 建筑、结构、装修(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水电(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

等；须满足设计图纸标准及甲方下发的最新版《土建完成度标准》、《水电完成度标准》。

2.2. 室外给排水含市政管网接驳点至本工程管网所有内容（且充分考虑接驳施工难度，如开挖难度、地下不明管线、回填及原状恢复、风险等，按综合单价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且包括垄断的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内的管道沟槽的开挖与回填等工作；本工程若涉及与自来水公司的接驳，则包含本工程至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接驳口间的所有安装工作（含与自来水公司接驳口接驳工作及自来水公司要求的相关配件）。

2.3. 若有后期工程与本工程用地相连接的，则乙方工程范围还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与后期工程的预留工作：给水预留口应施工至后期规划线范围内 1 米，并砌筑临时管井，安装给水管堵头，确保本工程用水顺畅，管井应加井盖，并做明显标示；排水应预留至后期规划线内第一个井，并对后期规划线内的排水管及管井做保护。

2.4. 强电工程，含甲方直接分包的户表工程以外的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中本期变电所、配电间连接强电设备的所有室内外 500V 以下低压电缆；

2.5. 室外配套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围墙、挡土墙、花池、室外楼梯结构、护壁、配合售楼的临时通道、化粪池、隔油池等；

2.6. 室外园林建筑的土建工程（不含面层装饰、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园林建筑的安装工程（但不含水景水处理设备及水下灯光安装工程、背景音乐安装工程）；水景的土建（含结构抹灰面层，包括土方及防水工程以及泳池水景土建中含有的等电位连接，泳池水景图中预留、预埋的电管、接地镀锌扁铁等）；强弱电桥架与原预埋线管之间的连接；室外砼道路、砼地面及铺装面以下的砼垫层；土方回填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7.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

2.8. 所有甲方分包工程涉及到的预留孔洞及套管、线管、水管、底盒、铁件预埋、接地镀锌件等（所有甲方分包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均由分包单位负责，乙方必须穿好引线并保证线管畅通，并协助分包穿线），以及由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以及所有分项工程、所有设备及管道的防雷接地连接（除分包约定的范围外）、防火门和入户门灌浆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有预留预埋及洞口按指引要求进行封堵与修补，以及砂浆圆台保护等；强、弱电桥架、支架安装；智

能化、泛光照明、墙上及砼内的管线预埋；进户门，电梯门套和基座等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堵洞及塞缝等；铝合金（塑钢）门窗填塞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塞缝由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施工，材料采用 1：2：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乙方须向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提供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洞口尺寸，并参与塞缝质量验收的管理和验收并完成水泥砂浆收口；所有入户门、防火门的填塞材料由乙方提供，填塞由分包单位完成，所有门窗塞缝完成后的抹灰收口由乙方完成；消防、人防、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套管吊模、封堵；分包工程正常施工留下的洞口封堵、抹灰收口等由乙方负责；外立面石材安装完成后涉及的所有开孔；石材幕墙、玻璃幕墙等与总包墙、柱等缝隙收口；安装工程中所有风管、水电、电管、桥架等的预留预埋（须建筑、安装统一考虑到位）；所有有防火封堵要求部位按防火要求须完成防火泥封堵；因电梯厅或大堂装饰图纸、电梯图纸与主体图纸不符造成的电梯呼叫盒预留不准确而须后期开孔及修补；按验收要求必须设置的楼栋铭牌（材质按甲方及质监站验收要求）；因电力、燃气、自来水、电梯等要求须进行的后开孔及封堵、门洞尺寸修改及修补等；电梯安装后开通后每台电梯须设置专人看护、开梯、清洁等工作；商铺地弹门、铝合金门、入户门、防火门等门槛收口工作；项目交付前对所有总包承包范围内建筑外立面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专业的清洗工作；为防止电梯基坑进水，须在每层电梯门口施工防水挡坎，挡坎高度及做法以项目要求为准，并在后期装饰施工时拆除清理干净；电梯门安装后与主体结构间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板封堵固定牢靠并不影响精装施工；如因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等暗装须进行的预留预埋及收口工作；消火栓箱尺寸变化造成的墙体修补、封堵、收口工作；所有墙面、顶面预埋线管须油漆划线标明走向，避免后期施工造成破坏或封堵；回填土后须进行的各项施工，乙方须考虑到自身及分包单位的机械、车辆通行及作业，如有需求或甲方认为有必须则须铺设路基板或进行硬化；栏杆安装的二次收口；电梯机房、底坑配合电梯安装的相关土建工作（如设备支墩、缓冲支墩浇筑等工作），并按照装饰与电梯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电梯前室的一米标高线。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或措施费用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如因乙方考虑不周引起的返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装修内容包括：除甲方另行分包外的所有部位装修工程均属乙方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墙装修（包括外墙的各种管道粉刷与相邻外墙同色的外墙涂料）；

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的精装修；地下车库（包括其中的各类设备房间、洗手间等）、公共走廊、室外公共露台（含屋面平台）、架空层天棚及墙面等装修工程，按设计图纸标准或甲方下发的《土建完成度标准》完成；除地下室外其它商品房进户门内以建筑完成度标准为准；

2.10. 建筑物施工过程及完成后，建筑物室内清扫，外墙清洗，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建筑垃圾外运等，周边市政道路（含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卫生清理、清扫等，以上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计取；

2.11. 除铝合金（塑钢）门窗、铝合金百页、玻璃幕墙、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以外的各类门窗；由铝合金门窗供货商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属本合同承包方工作范围。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

2.12. 小区内道路除面层外的道路基层（消防车道及沥青道路含面层）以及其管线。（甲方分包的市政道路除外）

2.13. 降水工程（土方开挖阶段的深井降水、基础开挖中的基底明水排放、主体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阶段如必须的降排水工程，含自然天气降雨的排水工作），场地移交后的降排水工程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划分未尽详细或甲方因某种需要将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直接分包，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如乙方违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直接分包工程

3.1. 甲方直接分包工程（以下或简称甲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1.1 土石方工程

3.1.2 基坑支护工程；

3.1.3 桩基础工程

3.1.4 人防工程（含人防门、通风、防化设备以及其它设备的供货安装，与人防相关的防爆地漏、预埋钢管、接线盒由乙方完成，其它人防工程由人防单位完成）；

3.1.5 甲方另行指定的二次装修工程(含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修、交楼套餐标准装修、样板房装修、会所及售楼处装修、商业部分室内装修、标准层公共部分装修等)；

3.1.6 楼宇智能化工程(含闭路监控、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周界报警系统、可视对讲工程、停车场收费系统、点菜及点歌音响系统等等)；

3.1.7 大型成套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擦窗机、空调主机、冷却塔、热交换器、锅炉、蒸汽管道、成品水箱、机械停车设备等。

3.1.8 电话、有线电视、宽频网工程；

3.1.9 铝合金(塑钢)门窗工程、铝合金百页工程、幕墙工程(含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等)及其预埋铁件；商铺钢化玻璃门和单元大堂入口玻璃门；

3.1.10 游泳池、水景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3.1.11 燃气系统工程(含室内、室外)、燃气自动抄表系统工程；

3.1.12 配电房高低压配电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高压进线电缆；

3.1.13 发电机组购置及环保工程；

3.1.14 园林工程的面层装饰工程、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

3.1.15 通风空调工程；

3.1.16 儿童游乐设施安装工程；

3.1.17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3.1.18 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3.1.19 泛光照明工程；

3.1.20 地下车库汽车车挡、塑胶贴反光膜护墙角及车位划线、标志等工程；

3.1.21 阳台栏杆、楼梯扶手、窗台栏杆安装工程；

3.1.22 入户门、防火门、设备门及防火门安装工程；

3.1.23 消防工程

3.1.24 玻璃雨棚、玻璃采光顶、钢结构工程

3.1.25 外遮阳工程

3.1.26 充电桩工程

3.2.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1 甲方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看楼通道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等）；

3.2.2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3.2.3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3.2.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3.2.5 协助配合甲方分包单位验收（如幕墙、消防、人防等工程），如需向政府备案则乙方应无偿给予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含竣工验收文件盖章、提交申请等工作。并统一由乙方进行分包单位报建和资料的归档上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第三方费用），乙方必须积极予以配合，否则，乙方须按单项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项目标段名称）主体工程（含室外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总工期为 785 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雪天，扬尘治理管控）。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总工期不变。

2.1. 主要节点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要求

2.2. 工期的延长：

2.3.1. 本合同工期不论因以下何种原因产生工期顺延累计不超过 30 (含) 个日历天内, 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 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2)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均不顺延工期。

2.3.2.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或主张逾期交房违约责任时,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 当工期延误罚款或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或主张逾期交房违约责任损失时, 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 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 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2.3.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3.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不论甲方是否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乙方均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2.3.6.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 以作为结算依据。在节点工期逾期, 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上述节点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2.3.7.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3.8. 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期节点尽早地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合同附件《工期索赔流程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计取，除模板工程外其他所有措施费、规费按《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文件的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分别计取）综合单价包干。

1.2 坪山燕溪和鸣 项目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用及室外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亿柒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477657829.75 元），包含增值税叁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39439637.32 元），不含税金额为：肆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438218192.43 元）。

总价说明：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投标模拟工程量清单测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模拟清单与甲方下发施工蓝图存在工程量差异时，不能作为乙方主张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

施工蓝图后 60 天内按合同清单单价报送施工图预算，并配合甲方在 90 天内核对完毕施工图预算并修正合同暂定总价(须签补充协议给予明确)，此暂定总价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合同暂定总价的调整,甲方有权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合同价款的组成和调价

2.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除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率调整及合同约定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及人工价格外，其余包括政策性文件内容都不予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其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

2.2.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质保利息、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本主体工程（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的包干措施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扰民与民扰、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工程抢修费、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支撑钢筋、“铁马”、衬铁、在钢筋混凝土墙、板、柱内预埋线管、底盒、箱体等产生的加固及定位等措施费、赶工补偿费、所有检验试验费（包括防雷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等所有检验及检测报告费用，乙方采购，甲定乙供，甲供材料到工地后质检部门规定必需送检的，砼试块植入芯片等检验试验费）、等所有措施费（除模板费用外），及其税金。

2.4. 本主体工程（含模板工程、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的包干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防洪工程维护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及其规费等所有根

据政府或有关权力机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建工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人由甲方统一购买），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作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5. 本主体工程措施费和规费以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分别计取）综合单价包干。按政府批复的《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文件的建筑面积结算。措施费和规费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备案金额、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变化作任何调整。（对于不计入《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建筑面积的封闭空间，结算时不予计算措施费、规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清单其他措施及规费中）

2.6. 室外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

2.6.1. 材料价：套用定额计价的，材料价按合同实际施工期内（从开工令下发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每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甲供材料、甲方定价的材料除外）；信息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中列有的为准，如《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其价格以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

2.7. 材料价格

2.7.1. 本合同清单中材料价格除钢筋、砼外，其它材料均不予调差，按合同的综合单价执行。钢筋材料价、商品砼材料价差调整方式：

（1）钢筋、商品砼材料施工期间平均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变动幅度在±5%之内（含5%），不予调差；当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时，仅对超过±5%范围外的部分进行调差。

（2）价差调整额=（“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

“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高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时取“-”，反之取“+”。即：当“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高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平均信息价”时调减，调整金额=（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当“清单主材材料对应的信息价”低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时调增，调整金额=（施工期的算术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

（3）“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为期间内每月《深圳项目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中“供应价”的算术平均值。“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为投标当月《深圳项目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供应价”。以上信息价均为不含税价，当本地区只发布含税材料价时，应采用除税后的不含税价进行调差。

(4) 不同楼栋的开工和封顶时间分别按实际时间分栋进行调整。

(5) 钢筋、砼的价差调整区间及起止时间：①、地下室底板（不含垫层）起浇之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封顶；若地下室分段施工且分段施工时间间隔超过 1 个月，应按实际分段开工时间计算。②、地下室顶板结构封顶至主体结构封顶。③、独立的单体楼栋以单体基础砼（不含垫层）起浇之日至主体结构封顶。

(6) 钢筋、砼调差数量按结算实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不计损耗量）计算，只计材料价差和税金（税率按本合同执行税率），不参与取费，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2.7.2. 暂定价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部分材料属于后期定价或合同签订时以暂定价格计入，在结算时进行调差。材料价差为甲方最终定价（以定价通知单或补充协议为准）与暂定价的差值，调差数量按结算的实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只计价差和税金，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2.8. 工程中所有涉及预埋或预留构件（含二次结构预留钢筋），如实际施工中采用后置或植筋，则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植筋等费用。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他）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所有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合同、第四部分附件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约信息页)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___ 日签订。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同具法律效力。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ER24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309

电话：0755251818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账号：4000025809200509857

乙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001 52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626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坪山区 G12314-8030 号宗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34530.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765.7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23/28/30/32/33/3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 0143 号	宗地号	G12314-803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759503、 2020-440317-70-03-01759504、 2020-440317-70-03-017595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51-03、 Q44030120200151-04、 Q4403012020015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永志
副组长	卢亮、龙世德、吕玉新、冯永智
组员	韩明燎、王水斌、邹志达、王耀可、李沈君、赵静、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杨雪、王广为、李贵明、刘正兰、李敏池、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王朋、韦泽航、刘宝军、谢来彬、王瑞瑞、郑富豪、陈金辉、吕浩、吴明裕、孙爱龙、吴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永志	韩明燎、邹志达、王耀可、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刘正兰、冯永智、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郑富豪、陈金辉、吕浩、王朋、韦泽航、吴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水斌	李敏池、刘宝军、王广为、李贵明、杨雪、王瑞瑞、李艳洲、谢来彬、孙爱龙
工程质控资料	李沈君	赵静、吴明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挡土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永志
2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李永志
3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李永志
4	赵静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静
5	刘国军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刘国军
6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龙世德
7	郑东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郑东生
8	郑东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郑东生
9	魏彬	深圳市超女绿建公司	设计	工程师	魏彬
10	卢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卢亮
11	郑富豪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郑富豪
12	吕玉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吕玉新
13	刘正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刘正兰
14	陈斌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主任	中级	陈斌
15	李济彬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	高工	李济彬
16	冯永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冯永智
17	刘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技工	刘勇
18	冉冰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暖通负责人	冉冰川
19	吴明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工	吴明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谢捷伟	深圳建设	机电	助工	谢捷伟
21	王瑞瑞	深圳建设	机电	助工	王瑞瑞
22	陈金辉	深圳建设	土建	助工	陈金辉
23	吕浩	深圳市建设(集团)	土建	助工	吕浩
24	王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工程师	王川
25	范宏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工程师	范宏华
26	王玲柱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王玲柱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7292-008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东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冯永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龙世德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永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卢亮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	5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5.1	/
2 栋	5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3.4	/
3 栋	5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9	/
5 栋、6 栋	5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2	/
7 栋	5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4	/
8 栋	5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3.0	/
9 栋一单元	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5	/
9 栋二单元	5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7292-008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4年 4月 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月 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3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冯永智
粤1442018201901469(00)
建筑
2026.09.13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 深铁铭著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深铁铭著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61/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 32684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85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项目包含 04-02-01 地块和 04-02-02 地块,04-02-01 地块(商业+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 6.75 ,规定建筑面积 172317 平方米,包含办公 56000 平方米、商业 6528 平方米、酒店 45000 平方米、住宅 59909 平方米、其他公配 5230 平方米,04-02-02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 ≥ 1.9 ,规定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

本工程为 04-02-01 地块的酒店办公塔楼,高度 249 米,塔楼 1-32 层为办公功能(其中 1-2 层局部为酒店大堂及商业),33 层及以上为酒店功能;酒店办公塔楼下方为三层地下室,含设备用房、商业等功能。酒店办公塔楼(不含裙房)投影线地下及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15214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铭著坊酒店办公塔楼地上部分、地下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含塔楼下部商业区),具体内容见:

(1) 基础土石方工程(不含基坑土石方)、基础工程(不含桩基)、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



屋面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粗装修工程（含玻纤格栅栏杆及扶手）、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幕墙及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制作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地坪漆及停车划线工程、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自校防治等；

(2) 出入口、室外管网、室外配套构筑物、室外道桥、地铁连通道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3) 预留反压土台外运等；

(4)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本合同范围不包括：

1. 土家类：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含甲供材料设备）；幕墙工程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含护栏栏杆、阳台栏杆、百叶、雨篷等）；园林景观工程；艺术品、雕塑制作及安装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2. 安装类：电（铁）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等；游泳池、景观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持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肆佰柒拾肆万叁仟零柒元零玖分
(¥ 474743007.09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23407080.83 元（其中不含税价 388446863.15 元，增值税金额 34960217.6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51335926.26 元（其中不含税价 47097180.06 元，增值税金额 4238746.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盖 **深圳前海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8号地铁大厦
合同章
(电子)

刘印宇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权
项目主管部门经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权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及电话：

承 包 人 (盖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
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电 话： 0755-8328902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
支行
账 号： 44201532700050001917 邮政编码： 518053
承包商经办人： 周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760491976

承 包 人 (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
27层
电 话： 021-61691997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行
账 号： 0219 0017 2410 508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商经办人：王明亮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70765568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时 间：2023年7月9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潘崇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9月18日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411522199009186918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职称	工程师
任职经历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1日						
以项目经理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等 简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2025年8月22日	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建设工程	地下2层, 地上3、17、24、25层/7栋, 建筑物主要包括住宅、酒店、商业、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建筑。	20900.00	汕尾市		

建设工程合同 2023 120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WLH-GC-2023-YSJ017

合同
风

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
一期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教育园区 JYC-01-0101 地块（德成中英文学校旁）。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14050.33 m²，建设商住用房及附属设施。

5.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承揽的施工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公共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电气及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 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零玖佰万元整（¥209,000,000.00元），最终以双方审核结算总造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海

组织机构代码: MA55WM1Y-X

组织机构代码: 75762740-3

地 址: 海丰县碧桂园天泰山沁园 12 栋
一楼 101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
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 5164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法定代表人: 黄海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2-8802009

电 话: 0755-221948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050173710500000973

账 号: 7307012200029588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_____ 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6 月 22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兰江颐山境小区（一期）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教育园区JYC-01-0101地块（德成中英文学校旁）	建筑面积	112945.6m ²	工程造价	20900.00 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7、24、25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305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5/15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HFJD2023050901		
建设单位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海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一航
副组长	陈城建、杨铎沛
组员	彭小刚、潘崇明、李黎、潘启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城建	彭小刚、潘崇明、杨培超、李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贵锋	吴雄伟、朱祺、郭希瓊
工程质控资料	洪远斌	沈鑫林、程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2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一航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城建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运营副经理		
3	杨铎沛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一级建造师	
4	刘贵锋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5	洪远斌	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6	李黎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郭希媛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9	彭小刚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吴雄伟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朱 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杨培超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沈鑫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潘崇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程 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经验收小组共同检查验收，各项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内容完成，各类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各工序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合格。

经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8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5年8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8月2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8月2日</p>	<p>勘察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8月2日</p>
--	---	--	---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崇明 社保电话号：81117818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09186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3160	21597.0	3239.55	1727.76	1	21597	1079.85	431.94	1	21597	107.99	21597	86.39	21597	172.78	43.19
2025	01	153160	21597.0	3455.52	1727.76	1	21597	1079.85	431.94	1	21597	107.99	21597	86.39	21597	172.78	43.19
2025	02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3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4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5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6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7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8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09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10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11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2025	12	153160	14280.0	2284.8	1142.4	1	14280	714.0	285.6	1	14280	71.4	14280	57.12	14280	114.24	28.56
合计			31827.87	16021.92			10013.7	4005.48			1001.38		801.14	602.72			400.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ae454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1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姓名	冉冰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7日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500242199212077530			执业资格	/	职称	工程师
任职经历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14日						
以技术负责人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等 简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2024年4月3日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约为 232184.47 m ² , 其中 9 栋住宅为 14.9 万 m ² , 配有便民服务站 400 m ² , 社区菜市场 1000 m ² , 文化活动室 1000 m ² , 社区老年日料中心 1500 m ² , 小型垃圾站 150 m ² , 社区管理用房 250 m ²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 ² , 商业 8000 m ² , 幼儿园 5400 m ² 。	47765.78 2975	深圳市坪山新区		

建工合字[2021]026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
法

合同编号：SZ-PSYZH-GCHT-2021-007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地块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	m ²	37254.47		
2	设计总建筑面积	m ²	232184.47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68230		
4	其中	住宅	m ²	99300	
		商业	m ²	8000	
		人才房	m ²	50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m ²	1000	
		社区菜市场	m ²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500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250	
		便民服务站	m ²	400	
		文化活动室	m ²	10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m ²	150	
		幼儿园	m ²	5400	
	公建配套	m ²	11000		
5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m ²	61000		

6	容积率		4.58	
7	绿化率	%	40%	
8	建筑密度	%	40%	
9	建筑高度（建筑限高）	M	100M	
10	停车位	个	1800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1.2.1. 项目总平面图及项目概况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时道路及临建办公生活区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自行解决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场、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恢复至原场貌，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场地搬移完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时进行搬迁则延迟一天处予乙方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应自费为其在施工现场内运送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需要修筑临时道路并加以养护、维护、清扫，且施工临时道路需硬化。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须结合项目消防道路设置，并在道路硬化前完成雨污水管道（包括路面雨水口），并做好预留口，避免后期重复开挖、破除，井口须采用重型钢板覆盖并固定，避免后期破除重新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乙方施工完成（按临时道路设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施工需求进行开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后期不需要这些临时道路时或因甲方其他甲分包施工管网及园林等需要拆除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外运拆除垃圾恢复现场原状，所有这些工作都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工程措施费中，乙方进场后不按此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

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从合同措施费中直接扣除。具体临时道路的位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根据甲方要求自费提供标志牌、照明和安全防护栏等设施并设置防扬尘等环保设施。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2. 临水

(1) 现场临时用水由甲方提供一个给水接驳点，从用水接驳点以后的管线和计量表具、加压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乙方对现场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定的规范和标准，并同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现场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拆迁或拆除其供水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供水及水压若不足，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问题（包含加压设备，寻找新的临水开水口工程等）；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不另外收取。

(2) 对工程不再需要的整个临时给水设备或任何一部分，乙方都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拆卸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用水申请及日常管理按甲方项目现场管理的有关程序处理。

(3) 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建和维护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排水沟或排水设施，使之能有效与附近的市政排水排污管道相连，但不得造成甲方排污系统使用不畅或堵塞；现场排水排污设施的修建应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事先书面批准，同时进场后负责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未及时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而造成的影响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原状（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4) 本工程现场施工用水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给排水系统安全运行、维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零配件，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水接驳管理及合理收取水费，甲方只负责每月按供水主管部门所实收的水费（每月水费通知单上的应结费用）向乙方收取。

(6)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3. 临电

(1)从甲方提供的变压器低压总开关柜内接驳,从总开关柜以外出线敷设、施工、计量表具等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维修、拆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乙方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施工现场内不允许用架空线供电。出线 and 计量表具均由乙方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用电负荷为:2台630KVA的变压器。

(3)尽管合同有其它规定,但甲方对因供电系统故障或供电质量或临电改造而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在现场必须提供发电设备(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以备现场施工前期未接通临电或临时停电之用,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现场施工用电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现场临时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的安全运行、维护、安全防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电器零配件,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电接电管理及合理收取电费,甲方只负责每月按供电主管部门所实收的电费(每月电费通知单上的应结电费)向乙方收取。

(7)所有场地内的电力、通信管线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埋设,沿铺设线路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绘制管线走向图报甲方、监理单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电力、通信中断,乙方应在两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抢修。

(8)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4. 施工临时设施

(1)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应该注意所分配的工作区是其可以使用全部工作区域;甲方不提供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总用地红线外解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若甲方在红线外为施工单位协调租地事宜,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及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按实扣除。

(2)从开工至集中入伙期间,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甲方要求、政府部门要求和施工需要修建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各种临时设施,包括车间、仓库、预制块生产线、临时排水设施、安全围栏、临时道路、现场公共厕所、工地封闭围墙/围挡(包括当地政

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公益广告)、大门等,并在不需要的时候进行拆除和恢复原状,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维修更换工作,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乙方的工作区的布置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3) 现场临时构筑物、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乙方工作区之外或者设置在永久性工程区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得到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一旦这些临时建筑、材料、设备或停车场不再需要时,或者在接到甲方要求清除任何妨碍工作的指令的7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所有这些加以拆除,并且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不减轻乙方对设置临时和永久性设施和清除临时构筑物所应负的责任,并且乙方在拆除工作中无论以何理由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上述所有设施的使用和修建过程中,应当保持现场清洁卫生,自费为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修建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污水排放处理系统。

(5)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5. 用地红线内原有的如土堆,砼道路,砼场地,建筑垃圾等所有杂物不论工程量有多少如需凿除、清理、外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有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则清除工作量按签证处理)。现场应设置2个垃圾堆放场,堆放场内垃圾每周不少于外运一次(包括甲分包产生的垃圾,甲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垃圾堆放场,由总包统一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2、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含外墙装饰及公共部分室内二次装饰设计施工图;所有设计修改图,除甲方直接分包及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2.1. 建筑、结构、装修(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水电(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

等；须满足设计图纸标准及甲方下发的最新版《土建完成度标准》、《水电完成度标准》。

2.2. 室外给排水含市政管网接驳点至本工程管网所有内容（且充分考虑接驳施工难度，如开挖难度、地下不明管线、回填及原状恢复、风险等，按综合单价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且包括垄断的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内的管道沟槽的开挖与回填等工作；本工程若涉及与自来水公司的接驳，则包含本工程至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接驳口间的所有安装工作（含与自来水公司接驳口接驳工作及自来水公司要求的相关配件）。

2.3. 若有后期工程与本工程用地相连接的，则乙方工程范围还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与后期工程的预留工作：给水预留口应施工至后期规划线范围内 1 米，并砌筑临时管井，安装给水管堵头，确保本工程用水顺畅，管井应加井盖，并做明显标示；排水应预留至后期规划线内第一个井，并对后期规划线内的排水管及管井做保护。

2.4. 强电工程，含甲方直接分包的户表工程以外的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中本期变电所、配电间连接强电设备的所有室内外 500V 以下低压电缆；

2.5. 室外配套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围墙、挡土墙、花池、室外楼梯结构、护壁、配合售楼的临时通道、化粪池、隔油池等；

2.6. 室外园林建筑的土建工程（不含面层装饰、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园林建筑的安装工程（但不含水景水处理设备及水下灯光安装工程、背景音乐安装工程）；水景的土建（含结构抹灰面层，包括土方及防水工程以及泳池水景土建中含有的等电位连接，泳池水景图中预留、预埋的电管、接地镀锌扁铁等）；强弱电桥架与原预埋线管之间的连接；室外砼道路、砼地面及铺装面以下的砼垫层；土方回填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7.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

2.8. 所有甲方分包工程涉及到的预留孔洞及套管、线管、水管、底盒、铁件预埋、接地镀锌件等（所有甲方分包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均由分包单位负责，乙方必须穿好引线并保证线管畅通，并协助分包穿线），以及由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以及所有分项工程、所有设备及管道的防雷接地连接（除分包约定的范围外）、防火门和入户门灌浆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有预留预埋及洞口按指引要求进行封堵与修补，以及砂浆圆台保护等；强、弱电桥架、支架安装；智

能化、泛光照明、墙上及砼内的管线预埋；进户门，电梯门套和基座等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堵洞及塞缝等；铝合金（塑钢）门窗填塞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塞缝由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施工，材料采用 1：2：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乙方须向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提供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洞口尺寸，并参与塞缝质量验收的管理和验收并完成水泥砂浆收口；所有入户门、防火门的填塞材料由乙方提供，填塞由分包单位完成，所有门窗塞缝完成后的抹灰收口由乙方完成；消防、人防、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套管吊模、封堵；分包工程正常施工留下的洞口封堵、抹灰收口等由乙方负责；外立面石材安装完成后涉及的所有开孔；石材幕墙、玻璃幕墙等与总包墙、柱等缝隙收口；安装工程中所有风管、水电、电管、桥架等的预留预埋（须建筑、安装统一考虑到位）；所有有防火封堵要求部位按防火要求须完成防火泥封堵；因电梯厅或大堂装饰图纸、电梯图纸与主体图纸不符造成的电梯呼叫盒预留不准确而须后期开孔及修补；按验收要求必须设置的楼栋铭牌（材质按甲方及质监站验收要求）；因电力、燃气、自来水、电梯等要求须进行的后开孔及封堵、门洞尺寸修改及修补等；电梯安装后开通后每台电梯须设置专人看护、开梯、清洁等工作；商铺地弹门、铝合金门、入户门、防火门等门槛收口工作；项目交付前对所有总包承包范围内建筑外立面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专业的清洗工作；为防止电梯基坑进水，须在每层电梯门口施工防水挡坎，挡坎高度及做法以项目要求为准，并在后期装饰施工时拆除清理干净；电梯门安装后与主体结构间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板封堵固定牢靠并不影响精装施工；如因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等暗装须进行的预留预埋及收口工作；消火栓箱尺寸变化造成的墙体修补、封堵、收口工作；所有墙面、顶面预埋线管须油漆划线标明走向，避免后期施工造成破坏或封堵；回填土后须进行的各项施工，乙方须考虑到自身及分包单位的机械、车辆通行及作业，如有需求或甲方认为有必须则须铺设路基板或进行硬化；栏杆安装的二次收口；电梯机房、底坑配合电梯安装的相关土建工作（如设备支墩、缓冲支墩浇筑等工作），并按照装饰与电梯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电梯前室的一米标高线。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或措施费用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如因乙方考虑不周引起的返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装修内容包括：除甲方另行分包外的所有部位装修工程均属乙方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墙装修（包括外墙的各种管道粉刷与相邻外墙同色的外墙涂料）；

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的精装修；地下车库（包括其中的各类设备房间、洗手间等）、公共走廊、室外公共露台（含屋面平台）、架空层天棚及墙面等装修工程，按设计图纸标准或甲方下发的《土建完成度标准》完成；除地下室外其它商品房进户门内以建筑完成度标准为准；

2.10. 建筑物施工过程及完成后，建筑物室内清扫，外墙清洗，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建筑垃圾外运等，周边市政道路（含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卫生清理、清扫等，以上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计取；

2.11. 除铝合金（塑钢）门窗、铝合金百页、玻璃幕墙、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以外的各类门窗；由铝合金门窗供货商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属本合同承包方工作范围。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

2.12. 小区内道路除面层外的道路基层（消防车道及沥青道路含面层）以及其管线。（甲方分包的市政道路除外）

2.13. 降水工程（土方开挖阶段的深井降水、基础开挖中的基底明水排放、主体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阶段如必须的降排水工程，含自然天气降雨的排水工作），场地移交后的降排水工程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划分未尽详细或甲方因某种需要将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直接分包，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如乙方违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直接分包工程

3.1. 甲方直接分包工程（以下或简称甲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1.1 土石方工程

3.1.2 基坑支护工程；

3.1.3 桩基础工程

3.1.4 人防工程（含人防门、通风、防化设备以及其它设备的供货安装，与人防相关的防爆地漏、预埋钢管、接线盒由乙方完成，其它人防工程由人防单位完成）；

3.1.5 甲方另行指定的二次装修工程(含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修、交楼套餐标准装修、样板房装修、会所及售楼处装修、商业部分室内装修、标准层公共部分装修等)；

3.1.6 楼宇智能化工程(含闭路监控、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周界报警系统、可视对讲工程、停车场收费系统、点菜及点歌音响系统等等)；

3.1.7 大型成套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擦窗机、空调主机、冷却塔、热交换器、锅炉、蒸汽管道、成品水箱、机械停车设备等。

3.1.8 电话、有线电视、宽频网工程；

3.1.9 铝合金(塑钢)门窗工程、铝合金百页工程、幕墙工程(含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等)及其预埋铁件；商铺钢化玻璃门和单元大堂入口玻璃门；

3.1.10 游泳池、水景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3.1.11 燃气系统工程(含室内、室外)、燃气自动抄表系统工程；

3.1.12 配电房高低压配电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高压进线电缆；

3.1.13 发电机组购置及环保工程；

3.1.14 园林工程的面层装饰工程、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

3.1.15 通风空调工程；

3.1.16 儿童游乐设施安装工程；

3.1.17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3.1.18 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3.1.19 泛光照明工程；

3.1.20 地下车库汽车车挡、塑胶贴反光膜护墙角及车位划线、标志等工程；

3.1.21 阳台栏杆、楼梯扶手、窗台栏杆安装工程；

3.1.22 入户门、防火门、设备门及防火门安装工程；

3.1.23 消防工程

3.1.24 玻璃雨棚、玻璃采光顶、钢结构工程

3.1.25 外遮阳工程

3.1.26 充电桩工程

3.2.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1 甲方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看楼通道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等）；

3.2.2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3.2.3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3.2.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3.2.5 协助配合甲方分包单位验收（如幕墙、消防、人防等工程），如需向政府备案则乙方应无偿给予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含竣工验收文件盖章、提交申请等工作。并统一由乙方进行分包单位报建和资料的归档上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第三方费用），乙方必须积极予以配合，否则，乙方须按单项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项目标段名称）主体工程（含室外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总工期为 785 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雪天，扬尘治理管控）。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总工期不变。

2.1. 主要节点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要求

2.2. 工期的延长：

2.3.1. 本合同工期不论因以下何种原因产生工期顺延累计不超过 30 (含) 个日历天内, 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 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2)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均不顺延工期。

2.3.2.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或主张逾期交房违约责任时,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 当工期延误罚款或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或主张逾期交房违约责任损失时, 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 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 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2.3.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3.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不论甲方是否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乙方均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2.3.6.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 以作为结算依据。在节点工期逾期, 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上述节点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2.3.7.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3.8. 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期节点尽早地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合同附件《工期索赔流程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计取，除模板工程外其他所有措施费、规费按《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文件的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分别计取）综合单价包干。

1.2 坪山燕溪和鸣 项目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用及室外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亿柒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477657829.75 元），包含增值税叁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39439637.32 元），不含税金额为：肆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438218192.43 元）。

总价说明：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投标模拟工程量清单测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模拟清单与甲方下发施工蓝图存在工程量差异时，不能作为乙方主张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

施工蓝图后 60 天内按合同清单单价报送施工图预算，并配合甲方在 90 天内核对完毕施工图预算并修正合同暂定总价(须签补充协议给予明确)，此暂定总价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合同暂定总价的调整,甲方有权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合同价款的组成和调价

2.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除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税率调整及合同约定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及人工价格外，其余包括政策性文件内容都不予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其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

2.2.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质保利息、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本主体工程（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的包干措施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扰民与民扰、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工程抢修费、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支撑钢筋、“铁马”、衬铁、在钢筋混凝土墙、板、柱内预埋线管、底盒、箱体等产生的加固及定位等措施费、赶工补偿费、所有检验试验费（包括防雷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等所有检验及检测报告费用，乙方采购，甲定乙供，甲供材料到工地后质检部门规定必需送检的，砼试块植入芯片等检验试验费）、等所有措施费（除模板费用外），及其税金。

2.4. 本主体工程（含模板工程、设计变更及增加分部分项工程）的包干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防洪工程维护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及其规费等所有根

据政府或有关权力机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建工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人由甲方统一购买），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作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5. 本主体工程措施费和规费以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分别计取）综合单价包干。按政府批复的《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文件的建筑面积结算。措施费和规费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备案金额、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变化作任何调整。（对于不计入《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建筑面积的封闭空间，结算时不予计算措施费、规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清单其他措施及规费中）

2.6. 室外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

2.6.1. 材料价：套用定额计价的，材料价按合同实际施工期内（从开工令下发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每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甲供材料、甲方定价的材料除外）；信息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中列有的为准，如《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其价格以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

2.7. 材料价格

2.7.1. 本合同清单中材料价格除钢筋、砼外，其它材料均不予调差，按合同的综合单价执行。钢筋材料价、商品砼材料价差调整方式：

（1）钢筋、商品砼材料施工期间平均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变动幅度在±5%之内（含5%），不予调差；当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时，仅对超过±5%范围外的部分进行调差。

（2）价差调整额=（“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

“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高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时取“-”，反之取“+”。即：当“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高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平均信息价”时调减，调整金额=（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当“清单主材材料对应的信息价”低于“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时调增，调整金额=（施工期的算术月平均信息价-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1+5%））*工程量*（1+税率）。

（3）“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月平均信息价”为期间内每月《深圳项目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中“供应价”的算术平均值。“清单主材基价对应的信息价”为投标当月《深圳项目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供应价”。以上信息价均为不含税价，当本地区只发布含税材料价时，应采用除税后的不含税价进行调差。

(4) 不同楼栋的开工和封顶时间分别按实际时间分栋进行调整。

(5) 钢筋、砼的价差调整区间及起止时间：①、地下室底板（不含垫层）起浇之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封顶；若地下室分段施工且分段施工时间间隔超过 1 个月，应按实际分段开工时间计算。②、地下室顶板结构封顶至主体结构封顶。③、独立的单体楼栋以单体基础砼（不含垫层）起浇之日至主体结构封顶。

(6) 钢筋、砼调差数量按结算实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不计损耗量）计算，只计材料价差和税金（税率按本合同执行税率），不参与取费，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2.7.2. 暂定价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部分材料属于后期定价或合同签订时以暂定价格计入，在结算时进行调差。材料价差为甲方最终定价（以定价通知单或补充协议为准）与暂定价的差值，调差数量按结算的实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只计价差和税金，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2.8. 工程中所有涉及预埋或预留构件（含二次结构预留钢筋），如实际施工中采用后置或植筋，则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植筋等费用。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他）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所有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合同、第四部分附件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约信息页)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___ 日签订。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同具法律效力。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ER24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309

电话：0755251818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账号：4000025809200509857

乙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001 52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626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坪山区 G12314-8030 号宗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34530.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765.7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23/28/30/32/33/3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 0143 号	宗地号	G12314-803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759503、 2020-440317-70-03-01759504、 2020-440317-70-03-017595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51-03、 Q44030120200151-04、 Q4403012020015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永志
副组长	卢亮、龙世德、吕玉新、冯永智
组员	韩明燎、王水斌、邹志达、王耀可、李沈君、赵静、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杨雪、王广为、李贵明、刘正兰、李敏池、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王朋、韦泽航、刘宝军、谢来彬、王瑞瑞、郑富豪、陈金辉、吕浩、吴明裕、孙爱龙、吴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永志	韩明燎、邹志达、王耀可、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刘正兰、冯永智、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郑富豪、陈金辉、吕浩、王朋、韦泽航、吴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水斌	李敏池、刘宝军、王广为、李贵明、杨雪、王瑞瑞、李艳洲、谢来彬、孙爱龙
工程质控资料	李沈君	赵静、吴明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挡土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永志
2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李永志
3	李永志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李永志
4	赵静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静
5	刘国军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刘国军
6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龙世德
7	郑东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郑东生
8	郑东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郑东生
9	郑东生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郑东生
10	卢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卢亮
11	郑富豪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郑富豪
12	吕玉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吕玉新
13	刘正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刘正兰
14	陈斌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主任	中级	陈斌
15	李济彬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	高工	李济彬
16	冯永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冯永智
17	刘勇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动力工	刘勇
18	冉冰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暖通负责人	冉冰川
19	吴明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工	吴明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谢捷伟	深圳建设	机电	副工	谢捷伟
21	王瑞瑞	深圳建设	机电	助工	王瑞瑞
22	陈金辉	深圳建设	土建	助工	陈金辉
23	吕浩	深圳市建设(集团)	土建	助工	吕浩
24	王州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工程师	王州
25	范宏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工程师	范宏华
26	王玲柱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王玲柱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7292-008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东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冯永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龙世德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永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卢亮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	5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5.1	/
2 栋	5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3.4	/
3 栋	5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9	/
5 栋、6 栋	5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2	/
7 栋	5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4	/
8 栋	5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3.0	/
9 栋一单元	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5	/
9 栋二单元	5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7292-008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4年4月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冯永智 2024年7月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 元)
572672.17	88.54%	576756.92	89.24%	293573.51	10934.07	240621.00	897.64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合并利润表	5 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页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页
6、母公司利润表	12 页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53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7,653,135.25	663,507,46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57,433.70	1,000,100.00
应收账款	3	1,282,046,300.43	2,398,090,848.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85,516,901.29	199,170,174.94
其他应收款	5	729,705,859.22	686,905,648.81
存货	6	915,523,772.75	1,125,522,344.18
合同资产	7	1,472,565,884.36	430,929,77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60,654.33	55,210,288.41
流动资产合计		5,611,529,941.33	5,560,336,63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55,985,579.47	55,985,57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1,883,583.07	42,303,481.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13,951,118.43	23,009,623.50
无形资产	11	5,726,859.17	6,683,133.89
开发支出			
商誉	12	3,550,000.00	3,5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655,526.87	10,389,4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286,687.18	24,463,90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39,354.19	166,385,156.56
资产总计		5,767,569,295.52	5,726,721,793.74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740,658,389.76	213,535,395.09
应付账款	17	2,691,890,412.61	2,728,755,524.37
预收款项	18	763,901,998.23	751,550,405.68
合同负债	19	75,464,863.32	80,316,820.10
应付职工薪酬	20	57,299,185.39	35,981,263.65
应交税费	21	-30,640,206.59	16,282,658.66
其他应付款	22	648,980,139.94	581,435,09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7,403.68
其他流动负债		74,774,796.69	136,179,569.49
流动负债合计		5,072,329,579.35	4,969,794,13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92,607.70	18,836,831.1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332,238.07	81,928,755.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780.45	73,52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12,626.22	100,839,109.16
负债总计		5,146,942,205.57	5,070,633,2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416,024,102.90	416,024,102.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39,074.86	83,339,074.86
未分配利润	25	-498,736,087.81	-463,274,6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627,089.95	656,088,54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7,569,295.52	5,726,721,793.74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小娟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2,406,210,089.97	2,935,735,198.29	
减：营业成本	26	2,224,562,866.39	2,706,086,796.95	
税金及附加	27	3,208,639.90	46,902,778.79	
销售费用	28	6,644,418.64	8,398,826.47	
管理费用	29	59,826,952.69	51,243,552.47	
研发费用	30	115,583,741.15	106,959,435.66	
财务费用	31	1,017,097.35	7,962,862.29	
其中：利息费用		3,982,223.25	11,894,764.45	
利息收入		-31,131,238.16	4,044,160.31	
加：其他收益	32	-350,446.45	190,84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15,624,406.66	4,568,40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840,57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0,907.36	12,940,195.75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86,514.86	100,998,682.41	
减：营业外支出	36	95,211.96	3,879,26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2,210.26	110,059,611.89	
减：所得税费用		3,795,764.49	718,81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6,445.77	109,340,79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6,445.77	109,340,79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6,445.77	109,340,797.54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957,692.86	2,292,379,50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10.30	1,346,9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60,040.24	170,278,8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462,543.40	2,464,005,32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887,577.50	2,014,530,365.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82,915.14	177,659,89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0,790.50	15,884,97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48,173.49	259,640,6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489,456.63	2,467,715,8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73,086.77	-3,710,53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301.49	5,933,7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301.49	5,933,7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301.49	-5,933,72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5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5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7,111.15	8,785,3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17,111.15	518,785,3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17,111.15	51,214,66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45,674.13	41,570,41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507,461.12	621,937,05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653,135.25	663,507,461.12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76,445.77	109,340,79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5,624,406.66	-4,568,407.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资产处置收益	8,994,333.12	26,949,548.24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72,097.01	6,000,693.11
无形资产摊销	1,031,495.97	957,35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4,600.68	1,562,07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45.10	-97,136,70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74.5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2,223.25	11,894,76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16.64	-48,156,2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4,25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512,596.21	-49,976,81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78,668.54	-777,182,17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617,634.94	816,604,586.31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73,086.77	-3,710,53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7,653,135.25	663,507,46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3,507,461.12	621,937,05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45,674.13	41,570,411.07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63,274,629.02	656,088,5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4,437,904.56	-44,437,904.5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712,533.58	611,650,64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76,445.77	8,976,44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76,445.77	8,976,445.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98,736,087.81	620,627,089.95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2,082,937.40	547,280,240.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2,082,937.40	546,747,75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463,274,629.02	656,088,548.74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小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782,342.61	582,444,7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433.70	1,000,100.00
应收账款	1,303,525,603.71	2,396,486,45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036,551.29	194,112,685.08
其他应收款	738,064,246.26	690,263,229.03
存货	915,422,287.68	1,125,425,930.82
合同资产	1,416,954,764.01	509,281,43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78,206.75	37,094,603.38
流动资产合计	5,560,721,436.01	5,536,109,18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485,579.47	62,485,57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44,850.97	36,939,909.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85,659.83	20,723,911.24
无形资产	5,726,859.17	6,683,133.89
开发支出		
商誉	3,550,000.00	3,5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18,492.44	10,187,12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1,468.25	24,462,42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62,910.13	165,032,089.70
资产总计	5,716,484,346.14	5,701,141,272.55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658,389.76	213,535,395.09
应付账款	2,661,686,202.32	2,692,186,264.99
预收款项	763,901,998.23	751,550,405.68
合同负债	75,464,863.32	148,223,563.63
应付职工薪酬	54,805,335.01	33,629,434.31
应交税费	-30,221,200.62	32,185,713.54
其他应付款	638,106,991.60	833,357,057.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9,564.20
其他流动负债	68,435,221.00	95,277,760.16
流动负债合计	5,022,837,800.62	4,944,845,15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26,771.32	17,478,827.9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332,238.07	81,928,755.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6,415.80	56,05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05,425.19	99,463,638.55
负债总计	5,095,443,225.81	5,044,308,79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024,102.90	416,024,102.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39,074.86	83,339,074.86
未分配利润	-498,322,057.43	-462,530,70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041,120.33	656,832,47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6,484,346.14	5,701,141,272.55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小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1,656,511.89	2,845,699,042.03
减：营业成本	2,165,119,243.88	2,621,033,884.27
税金及附加	3,102,944.42	46,833,190.31
销售费用	6,644,418.64	8,398,826.47
管理费用	54,361,664.02	46,096,914.13
研发费用	115,096,617.50	106,959,435.66
财务费用	2,731,610.24	8,672,454.21
其中：利息费用	3,982,223.25	6,328,989.64
利息收入	3,571,804.39	-3,285,068.71
加：其他收益	-354,675.57	190,84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3,547.20	4,572,75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57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9,458.12	12,467,939.02
加：营业外收入	1,365,256.44	100,867,454.22
减：营业外支出	95,211.96	3,809,26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9,502.60	109,526,126.97
减：所得税费用	3,802,952.42	745,34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6,550.18	108,780,78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6,550.18	108,780,78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6,550.18	108,780,786.09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987,318.73	2,157,159,77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10.30	1,346,9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3,139.22	272,552,6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535,268.25	2,431,059,3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440,723.64	1,918,952,045.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13,254.31	163,625,2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2,492.39	15,641,87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62,249.04	518,388,0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388,719.38	2,616,607,2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46,548.87	-185,547,88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1,839.35	5,933,7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839.35	5,933,7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839.35	-5,933,72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5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7,111.15	11,030,3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17,111.15	361,030,3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17,111.15	208,969,66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37,598.37	17,488,0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44,744.24	564,956,6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82,342.61	582,444,744.24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6,550.18	108,780,78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6,093,547.20	4,572,75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29,741.68	6,379,435.2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50,763.71	5,080,790.39
无形资产摊销	1,031,495.97	957,35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0,111.56	1,529,44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45.10	-96,993,97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74.5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2,223.25	6,328,989.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960.87	673,5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0,360.30	56,05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517,667.92	-809,636,13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48,846.32	-486,085,33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498,100.40	1,072,808,434.43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46,548.87	-185,547,882.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782,342.61	582,444,74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444,744.24	564,956,68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37,598.37	17,488,063.80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62,530,703.05	656,832,47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4,437,904.56	612,394,57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968,607.61	8,646,55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6,55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98,322,057.43	621,041,120.33

法定代表人：龚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小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恒盛(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1,036,024,102.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1,036,024,102.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1,036,024,10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1,036,024,102.90
五、未分配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八、未分配利润						
九、未分配利润						
十、未分配利润						
十一、未分配利润						
十二、未分配利润						
十三、未分配利润						
十四、未分配利润						
十五、未分配利润						
十六、未分配利润						
十七、未分配利润						
十八、未分配利润						
十九、未分配利润						
二十、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三十、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四十、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未分配利润						
四十二、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未分配利润						
四十四、未分配利润						
四十五、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未分配利润						
四十七、未分配利润						
四十八、未分配利润						
四十九、未分配利润						
五十、未分配利润						
五十一、未分配利润						
五十二、未分配利润						
五十三、未分配利润						
五十四、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未分配利润						
六十、未分配利润						
六十一、未分配利润						
六十二、未分配利润						
六十三、未分配利润						
六十四、未分配利润						
六十五、未分配利润						
六十六、未分配利润						
六十七、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未分配利润						
七十、未分配利润						
七十一、未分配利润						
七十二、未分配利润						
七十三、未分配利润						
七十四、未分配利润						
七十五、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未分配利润						
七十七、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未分配利润						
八十、未分配利润						
八十一、未分配利润						
八十二、未分配利润						
八十三、未分配利润						
八十四、未分配利润						
八十五、未分配利润						
八十六、未分配利润						
八十七、未分配利润						
八十八、未分配利润						
八十九、未分配利润						
九十、未分配利润						
九十一、未分配利润						
九十二、未分配利润						
九十三、未分配利润						
九十四、未分配利润						
九十五、未分配利润						
九十六、未分配利润						
九十七、未分配利润						
九十八、未分配利润						
九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零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一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四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五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六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八十九、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一、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二、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三、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四、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五、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六、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七、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八、未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九、未分配利润						
二百、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一、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二、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三、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四、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五、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六、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七、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八、未分配利润						
二百零九、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一、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二、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三、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四、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五、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六、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七、未分配利润						
二百一十八、未分配利润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合并利润表	5 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页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页
6、母公司利润表	12 页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页
8、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49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执业编码: 粤241VJ01X39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3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3,507,461.12	621,937,05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00,100.00	1,000,100.00
应收账款	3	2,398,090,848.92	1,500,730,273.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99,170,174.94	203,136,656.21
其他应收款	5	686,905,648.81	696,288,909.79
存货	6	1,125,522,344.18	1,075,545,525.21
合同资产	7	430,929,770.80	532,472,23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10,288.41	60,496,476.97
流动资产合计		5,560,336,637.18	4,691,607,227.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55,985,579.47	55,985,57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2,303,481.65	39,400,73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23,009,623.50	6,766,403.20
无形资产	11	6,683,133.89	6,679,963.03
开发支出			
商誉	12	3,550,000.00	3,5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389,434.23	1,443,9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463,903.82	25,136,3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85,156.56	138,962,995.40
资产总计		5,726,721,793.74	4,830,570,222.63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213,535,395.09	133,006,477.15
应付账款	17	2,728,755,524.37	2,111,582,202.21
预收款项	18	751,550,405.68	545,407,130.85
合同负债	19	80,316,820.10	97,419,166.26
应付职工薪酬	20	35,981,263.65	39,096,690.67
应交税费	21	16,282,658.66	15,252,804.18
其他应付款	22	581,435,095.12	735,978,525.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7,403.68	2,920,140.53
其他流动负债		136,179,569.49	128,970,099.09
流动负债合计		4,969,794,135.84	4,169,633,23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36,831.18	3,737,720.4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928,755.08	109,919,025.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2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39,109.16	113,656,745.99
负债总计		5,070,633,245.00	4,283,289,98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416,024,102.90	416,024,102.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39,074.86	83,339,074.86
未分配利润	25	-463,274,629.02	-572,082,93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6,088,548.74	547,280,24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6,721,793.74	4,830,570,222.63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2,935,735,198.29	2,305,272,446.17
减：营业成本	26	2,706,086,796.95	2,168,126,093.19
税金及附加	27	46,902,778.79	6,231,494.75
销售费用	28	8,398,826.47	11,535,596.48
管理费用	29	51,243,552.47	39,719,035.48
研发费用	30	106,959,435.66	81,905,494.23
财务费用	31	7,962,862.29	10,566,026.90
其中：利息费用		6,328,989.64	12,770,858.01
利息收入		-4,012,723.93	1,959,869.52
加：其他收益	32	190,843.04	1,467,02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4,568,407.05	-41,295,47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0,195.75	-52,639,745.92
加：营业外收入	34	100,998,682.41	3,219,090.56
减：营业外支出	35	3,879,266.27	549,82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59,611.89	-49,970,481.60
减：所得税费用		718,814.35	-10,322,56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0,797.54	-39,647,91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0,797.54	-39,647,91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40,797.54	-39,647,912.67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379,505.99	2,078,726,54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925.04	772,52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8,889.22	562,458,6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005,320.25	2,641,957,76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530,365.28	1,564,218,068.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59,891.00	133,700,8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4,973.65	12,537,1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40,625.38	528,968,9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715,855.31	2,239,424,99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535.06	402,532,77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666.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3,720.40	9,839,55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720.40	9,839,5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720.40	-8,228,88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41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0	368,665,41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0	2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5,333.47	11,144,73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85,333.47	302,144,7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666.53	66,520,67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70,411.07	460,824,55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937,050.05	161,112,49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507,461.12	621,937,050.05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40,797.54	-39,647,91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4,568,407.05	41,295,47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49,548.24	4,735,782.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00,693.11	4,353,789.30
无形资产摊销	957,356.77	815,86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2,077.60	364,69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36,702.94	-1,610,666.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94,764.45	12,770,85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56,250.21	-10,323,86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76,818.97	-52,604,23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182,179.91	-584,566,95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604,586.31	1,026,949,942.61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535.06	402,532,77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507,461.12	621,937,050.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937,050.05	170,854,51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0,411.07	451,082,535.72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2,082,937.40	547,280,24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2,082,937.40	547,280,24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463,274,629.02	656,088,548.7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32,435,024.73	586,928,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32,435,024.73	586,928,1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2,082,937.40	547,280,240.36

法定代表人：汤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444,744.24	564,956,68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100.00	1,000,100.00
应收账款	2,396,486,454.18	1,515,466,541.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112,685.08	203,131,234.66
其他应收款	690,263,229.03	694,917,075.45
存货	1,125,425,930.82	1,075,417,748.22
合同资产	509,281,436.12	870,908,333.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94,603.38	60,453,418.74
流动资产合计	5,536,109,182.85	4,986,251,13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485,579.47	62,485,57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39,909.35	33,304,42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23,911.24	3,746,875.40
无形资产	6,683,133.89	6,679,963.03
开发支出		
商誉	3,550,000.00	3,5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87,126.63	1,443,9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2,429.12	25,135,94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32,089.70	136,346,775.63
资产总计	5,701,141,272.55	5,122,597,908.54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535,395.09	133,006,477.15
应付账款	2,692,186,264.99	2,083,264,023.34
预收款项	751,550,405.68	545,407,130.85
合同负债	148,223,563.63	426,569,931.96
应付职工薪酬	33,629,434.31	34,220,957.46
应交税费	32,185,713.54	14,759,816.45
其他应付款	833,357,057.69	914,129,217.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9,564.20	2,137,562.88
其他流动负债	95,277,760.16	128,970,099.09
流动负债合计	4,944,845,159.29	4,462,465,21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78,827.97	1,672,394.0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928,755.08	109,919,025.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5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3,638.55	111,591,419.62
负债总计	5,044,308,797.84	4,574,056,63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024,102.90	416,024,102.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39,074.86	83,339,074.86
未分配利润	-462,530,703.05	-570,821,90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6,832,474.71	548,541,27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1,141,272.55	5,122,597,908.54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5,699,042.03	2,268,880,125.55
减：营业成本	2,621,033,884.27	2,132,053,731.92
税金及附加	46,833,190.31	6,201,442.16
销售费用	8,398,826.47	11,535,596.48
管理费用	46,096,914.13	37,028,283.22
研发费用	106,959,435.66	81,905,494.23
财务费用	8,672,454.21	11,649,221.84
其中：利息费用	6,328,989.64	12,770,858.01
利息收入	-3,285,068.71	871,406.46
加：其他收益	190,843.04	1,464,85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2,759.00	-41,293,92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7,939.02	-51,322,713.51
加：营业外收入	100,867,454.22	3,214,135.87
减：营业外支出	3,809,266.27	549,82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26,126.97	-48,658,403.88
减：所得税费用	745,340.88	-10,323,48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80,786.09	-38,334,92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80,786.09	-38,334,92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80,786.09	-38,334,922.70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7,159,779.16	2,013,846,07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925.04	766,19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52,645.65	874,665,6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059,349.85	2,889,277,9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952,045.49	1,550,508,616.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25,235.81	129,205,30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1,873.41	12,435,3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88,077.47	764,823,8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607,232.18	2,456,973,1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7,882.33	432,304,80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666.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3,720.40	9,839,55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720.40	16,339,5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720.40	-14,728,88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41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0	188,665,41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0,333.47	11,144,73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88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0,333.47	164,303,6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9,666.53	24,361,78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88,063.80	441,937,69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56,680.44	123,018,98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44,744.24	564,956,680.44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80,786.09	-38,334,92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4,572,759.00	41,293,92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9,435.28	4,200,881.0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80,790.39	3,651,573.50
无形资产摊销	957,356.77	815,86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9,447.35	361,69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93,978.45	-1,610,666.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28,989.64	12,770,85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515.00	-10,323,48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5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08,182.60	-52,476,45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369,986.14	-936,405,30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465,129.84	1,408,360,835.23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7,882.33	432,304,800.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444,744.24	564,956,68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956,680.44	123,018,98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8,063.80	441,937,697.69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548,541,2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489,583.22	548,051,68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80,786.09	108,780,78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780,786.09	108,780,78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656,832,474.7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

法定代表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32,360,805.37	587,002,37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6,177.85	-126,177.85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32,486,983.22	586,876,19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34,922.70	-38,334,92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334,922.70	-38,334,92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416,024,102.90				83,339,074.86	-570,821,905.92	548,541,271.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法定代表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